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分部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創作、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並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皆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港幣453,47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4,394,000元(重報))。

### 財務分析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八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受行業季節性影響，通常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玩具業務有關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45,01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2,727,000元)，存貨維持在港幣14,604,000元之季節性低水平，佔營業額之3.0%(二零零零年：港幣19,211,000元，佔營業額之2.0%)。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年內每月均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約89%已租出。截至年度結束時，應收賬項數額不大，僅為港幣447,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29.5%，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即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30,233,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76,051,000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共有10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11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一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四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75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39,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內。

###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內。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5頁。

### 購回、售出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或售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 (主席)  
葉樹榮先生 (副主席)  
杜樹聲先生  
鄭炳堅先生  
林燕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鵬飛先生\*  
羅啓耀先生\*  
詹德隆先生\*  
俞漢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林燕勝先生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羅啓耀先生及詹德隆先生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主席

陳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七零年開始負責銷售業務，致力發展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自一九七九年，彼積極參與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並於一九八五年決定展開推廣性玩具業務，令本集團由製造商演進為玩具發展及推廣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其創新、靈活及精簡之經營管理原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 葉樹榮 副主席

葉先生現年51歲，曾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參與推廣性玩具業務之籌備工作，並在本集團之轉型過程中作出貢獻。及後彼於一九八八年「忍者龜」產品推出後不久離任。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再度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主席。葉先生具有近三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要職。

###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貿易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杜先生為詹德隆先生之妹夫。

###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39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已獲香港高等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嘉許學位。

### 林燕勝 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初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一間主要國際銀行工作達十四年，在分行管理、貿易融資及工商與金融機構業務等方面具豐富經驗。林先生更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銀行家年獎（傑出銀行從業員）。

### 非執行董事

#### 李鵬飛

李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羅啓耀

羅先生現年53歲，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投資銀行經驗，並為香港及區內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 詹德隆

詹先生現年55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現任香港及北美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詹先生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 非執行董事(續)

#### 俞漢度

俞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俞先生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Lou Novak — *Playmates Toys Inc.* 之總裁

Novak 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三間享負盛名之上市玩具公司擔任要職，剛離任之工作則為一間曾獲獎項之電腦動畫室之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之管理技巧。

#### John Sinclair — *Playmates Toys Inc.* 之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Sinclair 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拿大辦事處為營業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彼調任香港辦事處，擔任國際營業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後於一九九七年調往美國，擔任特許權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加拿大一間著名百貨公司任職七年，擔任採購及商品管理等多個職務。

#### Paul J. Demty — *Regarding Play Inc.* 之總裁

Demty 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在零售業具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曾在美國玩具業任職高級市場推廣職務逾十年。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僱員獲授予購股特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 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所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52,019,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5.16%。
-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所可能授予之購股特權涉及之普通股總數25%。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購股特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港幣10.00元。
- 為該目的而必須／或須作出之付款／催繳或償還貸款之期限：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將不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普通股之面值；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如屬任何人士擁有之普通股具有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投票權總額不超過10%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為平均價之110%）。
- 該計劃之有效期：該計劃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仍屬有效。

購股特權(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原有 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 而調整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因供股 調整 而增加	年內註銷	
葉樹榮 董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78	0.443	2,400,000	—	189,000	—	2,589,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90	0.639	1,000,000	—	80,000	—	1,08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	—	2,000,000	—	—	2,000,000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86	0.543	480,000	—	38,000	—	518,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58	0.517	480,000	—	38,000	—	518,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78	0.443	600,000	—	47,000	—	647,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90	0.639	500,000	—	40,000	—	54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	—	1,000,000	—	—	1,000,000
鄭炳堅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58	0.517	400,000	—	32,000	—	432,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78	0.443	400,000	—	32,000	—	432,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90	0.639	500,000	—	40,000	—	54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	—	1,000,000	—	—	1,000,000
林燕勝 董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	—	1,000,000	—	—	1,000,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86	0.543	9,782,000	—	758,000	2,835,000	7,705,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58	0.517	3,572,000	—	281,000	1,236,000	2,617,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0.462	0.428	6,000,000	—	477,000	—	6,477,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78	0.443	400,000	—	29,000	429,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90	0.639	6,890,000	—	500,000	2,140,000	5,25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	—	10,670,000	—	550,000	10,12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00	—	—	8,000,000	—	—	8,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於二零零一年緊接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29元及港幣0.30元。

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獲行使或註銷。

授出之購股特權直至行使時方在賬目中確認。董事認為披露在本年度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結束日期之市價乃低於授出購股特權之行使價，而對上述購股特權作出之任何估價須受若干主觀及不明確假設之限制。

除上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陳俊豪	其他 (附註(a))	500,000,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葉樹榮	個人	21,200,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杜樹聲	個人	1,084,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鄭炳堅	個人	300,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李鵬飛	個人	517,5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羅啓耀	個人	1,000,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詹德隆	個人 家族	300,000 20,000
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	俞漢度	公司 (附註(b))	3,500,000
Nippon Toys Limited	葉樹榮	個人 (附註(c))	1

##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00股。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一項為陳俊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 (b)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擁有控制性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
- (c)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Nippon Toys Limited 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葉先生所擁有之1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按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獲陳俊懷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知會，表示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123,079,201股。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合約於年內仍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64%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93%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26%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3%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之供股事項籌得約港幣105,000,000元(經扣除有關開支)，該款項用於支付本集團之特許權承擔及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指引而訂明年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彼等願備選連任)。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用。

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集團業績方面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會評核獨立核數師及內部管理部門之效率，並作出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詹德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及羅啓耀先生。

### 核數師

本公司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已任滿告退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